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留存聯 編號：_____

國立東華大學
2017 校慶系列活動一園遊會保證金收據

_____系/所/社團/單位

參加本校 106 年校慶園遊會，茲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保證金用於保證本單位在活動期間維持器材完好及確實於當日下午三時前回復場地之清潔，並於活動當天確實依據食品安全規範辦理，若食品稽查有違規事項，無條件同意依規定扣除保證金充作活動相關之費用，不得異議。

簽名：_____

留存聯 編號：_____

國立東華大學
2017 校慶系列活動一園遊會保證金收據

_____系/所/社團/單位

參加本校 106 年校慶園遊會，茲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保證金用於保證本單位在活動期間維持器材完好及確實於當日下午三時前回復場地之清潔，並於活動當天確實依據食品安全規範辦理，若食品稽查有違規事項，無條件同意依規定扣除保證金充作活動相關之費用，不得異議。

簽名：_____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留存聯 編號：_____

國立東華大學

2017 校慶系列活動—園遊會場地使用費收據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已收到

_____系/所/社團/單位/個人 所繳交參加本校 2017 校慶園遊會什項設備租金(含保證金)新台幣共 壹仟元 整。

社團攤位收執聯 編號：_____

國立東華大學

2017 校慶系列活動—園遊會場地使用費收據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已收到_____所繳交參加本校 106 年 11 月 23 日校慶園遊會之什項設備租金(含保證金)新台幣共壹仟元整。本攤位不得轉讓他人，並請申請人確實於現場，若有違規經查屬實，則保證金不予退費，未來相關活動亦不予以優惠。

● 退費規定：

1. 什項設備租金(含保證金)費：
 - (1) 活動前二週(11/08 含)申請退費者退場地使用費全額；
 - (2) 活動前一週(11/15 含)申請退費者退場地使用費 1/2；
 - (3) 活動前五天(11/17 含)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2. 保證金：
 - (1) 食品稽查，違規第一次：規勸。
 - (2) 食品稽查，違規第二次：扣保證金 250 元。
 - (3) 食品稽查，違規第三次：保證金 500 元不退還。

● 攤商說明暨攤位抽籤會

1. 時間：
2. 地點：
3. 請每攤位派一～二名代表參與。

申請人簽名：

課外活動組(章):

學生事務處留存聯 編號：_____

國立東華大學
2017 校慶系列活動—園遊會場地使用費收據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已收到_____單位/先生/小姐 所繳交
參加本校 2017 年校慶園遊會之什項設備租金(含保證金)新台幣共 貳仟元 整。

校外攤位收執聯 編號：_____

國立東華大學
2017 校慶系列活動—園遊會場地使用費收據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已收到_____單位/先生/小姐所繳
交參加本校 106 年 11 月 23 日校慶園遊會之什項設備租金(含保證金)新台幣共 貳仟元
整。

● 退費規定：

1. 什項設備租金費：
 - (1) 活動前二週(11/08 含)申請退費者退場地使用費全額；
 - (2) 活動前一週(11/15 含)申請退費者退場地使用費 1/2；
 - (3) 活動前五天(11/17 含)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2. 保證金：
 - (1) 食品稽查，違規第一次：規勸。
 - (2) 食品稽查，違規第二次：扣保證金 250 元。
 - (3) 食品稽查，違規第三次：保證金 500 元不退還。

● 攤商說明暨攤位抽籤會：

1. 時間：
2. 地點：
3. 請每攤位派一～二名代表參與。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核章)

食品安全規範

1. 設備要求

攤商設備必須遵守的規定取決於所銷售的食品類型及備餐方式,處理設備(在攤商設備中用於備餐的設備)皆須備齊下列配備:

- (1) 可攜式水源(清洗用品與食品之水源,須分開使用)。
- (2) 食品及烹飪用具、清洗槽(食品的烹飪須於使用前、後,作清洗;有具體的空間安排清洗即可)。
- (3) 遮蓬(防止太陽直接曝曬商品)。
- (4) 保溫及保冷裝置(如:攜帶型保溫、冷箱、或於販賣食品下放置冷水(隔水)、冰塊)
- (5) 食材保鮮要求(生食、熟食須做好完善的保鮮處理以及食品的通風,並避免當天食材有任何昆蟲停留於食品上。如:蒼蠅等)

說明	範例	設備					
食品類型和備餐方法	範例	清洗水源	烹飪加工	清洗槽	遮棚	通風設備	保冷(溫)裝置
單純銷售需控制溫度且可能具致害風險的未開封包裝食品。	已包裝完善之蔬果/三明治	X	X	X	O	X	O
單純銷售不需控制溫度,且不具致害風險之非包裝或包裝食品。	咖啡/茶飲/爆米花/棉花糖	O	X	O	O	O	X
該生食須透過現場設備做烹飪,並於食用後可能遭受健康危害(如:腹瀉)之食品。	香腸/捲餅/雞排/蛋類/糕點	O	O	O	O	O	O
透過現場設備處理之食品,無須經過現場烹飪,並於食用後可能遭受健康危害(如:腹瀉)之食品。	冰品/麵包/沙拉/糕點	O	O	O	O	O	O
販賣未切片之完整蔬果。	完整水果	X	X	X	O	X	X

2. 處理食物要求:

- (1) 攤商在食品處理時須將工作檯面、砧板及處理刀具依據分生食及熟食,以不同器具作分別處理。
- (2) 工作檯面與刀具須於使用前作消毒處理。

3. 廢棄物處理

- (1) 攤商在處理廢棄物上,須注意事項:
 - A. 食品作業場所內及其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
 - B. 反覆使用盛裝廢棄物之容器,需常做清洗。
 - C. 廢棄物須依類別進行回收與丟棄作業。

4. 安全食用油選取與廢油回收

- (1) 食用油:

- A. 食用油於當天的選用必須符合要求（並提供食用油之廠商資料）
- B. 使用之食用油須符合有效期限與保存方式，並於當天活動避免食用油於陽光下進行曝曬。
- C. 食用油顏色變質（深）時，須馬上進行更換。

(2) 廢油

- A. 廢油在回收存放時，須注意不外漏。

5. 免洗用具的處理

- (1) 販售食品所使用的免洗餐具，需符合保存期限，並無受到潮濕的影響。
- (2) 免洗餐具，應用畢並立即丟棄，並作好垃圾分類。
- (3) 保存方式須以適當容器放置(PS. 以容器放置, 防止散落)。

6. 個人衛生要求

- (1) 當天須佩戴手套與口罩。
- (2) 蓄留長髮者請將頭髮綁起。
- (3) 指甲部分應剪短並保持清潔。
- (4) 不可塗指甲油及戴戒指等飾品。
- (5) 不得在處理及販售的過程中抽菸與咀嚼檳榔、口香糖。

透過現場設備處理之食品，無須經過現場烹飪，並於食用後可能遭受健康危害（如：腹瀉）之食品。

活動攤位稽查表

必須設備(說明)							
食品類型和備餐方法	範例	清洗水源	烹飪加工	清洗槽	遮棚	通風設備	保冷(溫)裝置
單純銷售需控制溫度且可能具致害風險的未開封包裝食品。	包裝蔬果/三明治	X	X	X	O	X	O
單純銷售不需控制溫度，且不具致害風險之非包裝或包裝食品。	咖啡/茶飲/爆米花/棉花糖	O	X	O	O	O	X
該生食須透過現場設備做烹飪，並於食用後可能遭受健康危害(如：腹瀉)之食品。	香腸/捲餅/雞排/蛋類/糕點	O	O	O	O	O	O
透過現場設備處理之食品，無須經過現場烹飪，並於食用後可能遭受健康危害(如：腹瀉)之食品。	冰品/麵包/沙拉/糕點	O	O	O	O	O	O
販賣未切片之完整蔬果。	完整水果	X	X	X	O	X	X

食品保鮮要求				
要求方式		生、熟食砧板區分	工作檯面區分	刀具消毒
檢查結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廢棄物處理				
處理要求		非堆積廢棄物之處，有廢棄物之堆積	廢棄物堆積容器清洗	廢棄物分類
檢查結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品處理						
處理要求		食用油之廠商 來源提供	食用油之有效 期限	食用油之常溫 處置	油品更換	廢油品回收處 理
檢查結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免洗用具					
處理要求		免洗筷/湯匙	吸管	餐盤碗具	塑膠袋
檢查結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個人衛生						
處理要求		手套與口罩	頭髮	指甲	指甲油或飾品	咀嚼檳榔、口香 糖或吸菸
檢查結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6 年國立東華大學校慶園遊會攤商報名表

本次園遊會攤商什項設備租金(含保證金)費用：

☐ 校內:500 元(含桌 1 張、椅子 2 張、配電費用、帳篷 1 式)+保證金 500 元 共計 1,000 元

☐ 校外:1,500 元(含桌 1 張、椅子 2 張、配電費用、帳篷 1 式)+保證金 500 元 共計 2,000 元

【報名期限】：106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16:00 止，攤位有限，額滿為止！

【繳費期限】：106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16:00 止

【繳費窗口】：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陳怡秀助理 03-8632232

【退費機制】：

1. 什項設備租金費：

(1) 活動前二週(11/08 含)申請退費者退場地使用費全額；

(2) 活動前一週(11/15 含)申請退費者退場地使用費 1/2；

(3) 活動前五天(11/17 含)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2. 保證金：

(1) 食品稽查，違規第一次：規勸。

(2) 食品稽查，違規第二次：扣保證金 250 元。

(3) 食品稽查，違規第三是：保證金 500 元不退還。

3. 報名截止，報名完成之攤位不足 40 攤，則活動取消，並辦理全額退費。

【補充說明】

園遊會攤位使用電源為眾攤位共同使用，可使用之低用電量電器用品，例如 筆電、小電扇、手機充電器、小喇叭等。用電量高之電器如 電烤盤、電鍋、電磁爐等，請避免使用。瓦數有限請珍惜使用，以免跳電造成所有攤位皆無法使用，感謝大家配合。

☐ 我已詳閱活動規定，並同意配合相關規定。

攤位負責人：	社團/單位/個人名稱：
連絡電話：	Email：
攤位所需電器(名稱/數量)：	
攤位介紹(煩請盡量敘述貴攤位之資訊)：	

收費經手人簽名：_____